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其内容具体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16年8月8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关于召

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22日